

渤海人寿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指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渤海人寿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灵活交费。
2.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本公司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给付养老年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分期领取 本公司按被保险人确定的比例，将该被保险人在实际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全部或部分，转入为其建立的分期领取账户、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对于选择部分分期领取的，本公司将未转入分期领取账户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在实际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按与本公司约定的领取金额从分期领取账户中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标准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本公司按约定给付后，该被保险人分期领取账户价值相应减少，如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约定的领取金额，本公司将对该账户进行结算后一并给付，并注销该分期领取账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身故，其身故受益人应一次性领取剩余分期领取账户价值，本公司将注销该分期领取账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2) 转换养老年金领取 本公司按被保险人确定的比例，将该被保险人在实际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全部或部分，按本公司当时提供的年金转换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领或月领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标准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转换后，本公司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对于选择部分转换的，本公司将未转换为养老年金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给被保险人。
身故保险金	在养老年金领取开始日之前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个人交费子账户与企业交费子账户中可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的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高残保险金	在养老年金领取开始日之前被保险人高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个人交费子账户与企业交费子账户中可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的账户价值之和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责任免除 无。
4. 费用说明 本公司按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初始费用	本公司于每次保险费进入团体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之前一次性扣
------	--------------------------------

除的费用，初始费用的标准为最高不超过每次所交保险费的 5%，具体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末及账户注销时向各账户收取保单管理费。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的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为每个账户最高不超过 60 元/年，具体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保单管理费收取日距账户建立日或者上次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不足整年时按该账户实际经过整月数收取，即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年度收取标准×实际经过整月数/12。

退保费用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后退保，本公司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标准不高于下表所列比例，具体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单年度	第一保单年度	第二保单年度	第三保单年度	第四保单年度	第五保单年度	第六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占账户价值的最高比例	5%	4%	3%	2%	1%	0%

5.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账户设置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为履行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本公司将在合同生效时设立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

团体账户 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团体账户，用于管理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中尚未分配到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部分，以及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转入团体账户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每位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用于每一被保险人个人名下的交费管理，分别建立个人交费子账户和企业交费子账户。个人交费子账户用于记录每一次由投保人代扣代交的被保险人个人交费部分；企业交费子账户用于记录每一次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交费的部分。

权益归属 团体账户权益归属于投保人。
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子账户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个人账户中的企业交费子账户权益归属于投保人，在投保人解除合同以及被保险人身故、高残、离职或与投保人解除成员关系等情形发生时，由投保人决定最终归属比例。

账户价值 在下列情况下，个人账户、团体账户及分期领取账户的账户价值将发

	<p>生变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账户，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2) 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结算的账户利息数额等值增加； (3) 本公司从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扣除的保单管理费数额等额减少； (4) 给付年金后，账户价值按所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5) 减保后，账户价值按减保的比例等比例减少。
保险费的分配	<p>投保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方式在团体账户和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之间进行分配，并分别计入团体账户和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保险费分配的具体方式由投保人在交纳保险费时与本公司约定。</p>
账户结算	<p>在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首日。</p>
结算利率	<p>本公司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p> <p>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且年化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p>
账户利息	<p>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复利结算。</p> <p>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本公司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p> <p>若在账户注销或减保时结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算时本月已公布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合同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本公司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 (2)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但存在历史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本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 (3)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且无历史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p>最低保证利率指合同项下各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p>

个人账户价值归属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企业交费子账户价值分为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和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何时以何比例归属被保险人，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自行约定并在投保时向本公司明示且于保险单上载明。

6. 投资策略 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基本原则，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灵活配置，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金融产品，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把握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具体投资范围包括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存款、回购、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票、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产品，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渠道。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须提供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单位公章，下同）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合同、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退保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合同；
- （2）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本公司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 （3）被保险人已经知悉投保人退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 （4）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除对已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外，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项下其余各账户的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金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三、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王先生，男，年龄 30 岁，投保渤海人寿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个人账户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交费 10 年，无减保，个人账户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交保费	累计保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用	进入万能账户的保单账户价值	低档结算利率（最低保证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账户价值	身故或高残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或高残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或高残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1	31	10,000	10,000	100	30	9,900	10,167	10,167	-	305	9,862	10,316	10,316	-	309	10,006	10,464	10,464	-	314	10,150
2	32	10,000	20,000	100	30	9,900	20,639	20,639	-	413	20,226	21,095	21,095	-	422	20,673	21,556	21,556	-	431	21,125
3	33	10,000	30,000	100	30	9,900	31,425	31,425	-	314	31,111	32,360	32,360	-	324	32,036	33,313	33,313	-	333	32,980
4	34	10,000	40,000	100	30	9,900	42,535	42,535	-	-	42,535	44,132	44,132	-	-	44,132	45,776	45,776	-	-	45,776
5	35	10,000	50,000	100	30	9,900	53,978	53,978	-	-	53,978	56,433	56,433	-	-	56,433	58,987	58,987	-	-	58,987
6	36	10,000	60,000	100	30	9,900	65,764	65,764	-	-	65,764	69,288	69,288	-	-	69,288	72,990	72,990	-	-	72,990
7	37	10,000	70,000	100	30	9,900	77,904	77,904	-	-	77,904	82,722	82,722	-	-	82,722	87,833	87,833	-	-	87,833
8	38	10,000	80,000	100	30	9,900	90,408	90,408	-	-	90,408	96,760	96,760	-	-	96,760	103,567	103,567	-	-	103,567
9	39	10,000	90,000	100	30	9,900	103,288	103,288	-	-	103,288	111,429	111,429	-	-	111,429	120,245	120,245	-	-	120,245
10	40	10,000	100,000	100	30	9,900	116,553	116,553	-	-	116,553	126,759	126,759	-	-	126,759	137,924	137,924	-	-	137,924
11	41	-	100,000	0	30	-	120,020	120,020	-	-	120,020	132,433	132,433	-	-	132,433	146,169	146,169	-	-	146,169
30	60	-	100,000	0	30	-	209,702	209,702	-	-	209,702	304,765	304,765	-	-	304,765	441,237	441,237	-	-	441,237
35	65	-	100,000	0	30	-	242,943	242,943	7,288	-	242,943	379,629	379,629	11,389	-	379,629	590,305	590,305	17,709	-	590,305
36	66	-	100,000	0	30	-	242,694	242,694	7,281	-	242,694	384,781	384,781	11,543	-	384,781	606,922	606,922	18,208	-	606,922
37	67	-	100,000	0	30	-	242,446	242,446	7,273	-	242,446	390,003	390,003	11,700	-	390,003	624,007	624,007	18,720	-	624,007
38	68	-	100,000	0	30	-	242,198	242,198	7,266	-	242,198	395,297	395,297	11,859	-	395,297	641,574	641,574	19,247	-	641,574

39	69	-	100,000	0	30	-	241,950	241,950	7,258	-	241,950	400,663	400,663	12,020	-	400,663	659,637	659,637	19,789	-	659,637
40	70	-	100,000	0	30	-	241,702	241,702	7,251	-	241,702	406,102	406,102	12,183	-	406,102	678,208	678,208	20,346	-	678,208
...

单位：人民币元

- 注：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利益演示中的低、中、高档结算利率分别为3%、4.5%、6%。
2. 上述账户价值及现金价值均包含当年末的养老金。
3. 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和进入万能保单账户价值外，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数据均保留整数。
4. 上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